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12月30日在南京金陵饭店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陶彬彦先生书面委托董事金美成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李建伟女士主持。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建伟女士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建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08年12月30日至2011年12月29日。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李建伟、孙宏宁、田锋、陈枫、俞安平

主任委员：李建伟

审计委员会——委员：周雪洪、李建伟、胡明、谈臻、俞安平

主任委员：周雪洪

提名委员会——委员：谈臻、李建伟、田锋、陈枫、俞安平

主任委员：谈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俞安平、李建伟、陶彬彦、谈臻、周雪洪

主任委员：俞安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胡中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李建伟女士的提名，聘任胡中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08年12月30日至2011年12月29日。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金美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胡中强先生提名，聘任金美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08年12月30日至2011年12月29日。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胜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李建伟女士的提名，聘任张胜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08年12月30日至2011年12月29日。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邱惠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胡中强先生的提名，聘任邱惠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2008年12月30日至2011年12月29日。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彭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彭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2008年12月30日至2011年12月29日。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及确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与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管理服务协议书》、与南京金陵娱乐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管理服务协议书》于2008年12月31日届满；本公司与江苏金陵饭店汽车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协议》于2008年12月27日届满，公司董事会决议与协议相对方按原条款续签上述协议，协议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认：本

公司与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协议》、本公司与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土地租赁协议》以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与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持续有效并继续履行。

公司关联董事李建伟女士、胡明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陈枫、俞安平、谈臻、周雪洪针对上述第一、三、四、五、六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议案的程序合法规范；所选举的董事长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所选举的董事长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尚未解除的现象。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陈枫、俞安平、谈臻、周雪洪针对上述第八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是董事会依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上述协议的内容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以市场价格及政府指导价作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健康开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2月31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李建伟，女，1964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公派赴德国巴伐利亚旅游专科学院和美国伊利诺伊斯大学访问研修。历任原南京金陵饭店西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2年12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胡中强，男，1962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南京第四中学高中英语教师、英语教研组长，原南京金陵饭店人事培训部培训主管、销售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市场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南京正阳汇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赴英国华威大学接受培训，赴美国夏威夷大学学习酒店管理。2007年9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金美成，男，1963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历任原南京金陵饭店财务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2002年12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胜新，男，1969年9月出生，本科，经济师。英国伦敦萨里大学访问学者，历任原南京金陵饭店团委书记、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04年5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邱惠清，男，1968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甘肃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深圳）总部高级经理、江苏星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信泰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主管。2008年5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彭涛，男，1982年6月出生，法学学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历任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法律秘书、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法律及服务室法律顾问。2007年12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